

重要資料

-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設有一系列不同附屬基金(均為「附屬基金」)的傘子基金, 該等附屬基金都是跟蹤不同相關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具有不同的風險範圍。
- 與廣闊型基金相比, 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 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 附屬基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 可能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 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股份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將來表現之指標。
- 投資涉及風險。附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準投資者在作出評估之前, 應仔細閱讀香港發行章程以瞭解產品特性及風險等詳情, 並應考慮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香港發行章程可於網址www.etf.dws.com閱覽亦可向香港代表(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索取。

間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投資於掉期交易的間接投資政策(亦稱為合成複製)(各稱「間接複製基金」), 掉期協議是與相關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現時德意志銀行(「德銀」)是所有間接複製基金唯一的掉期對手方。因此, 間接複製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德銀的對手方和信貸風險。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須作出抵押品安排將證券抵押並以該間接複製基金為受益人或投資於證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 皆為確保該間接複製基金於某一買賣交易日收市時所承受的德銀對手方風險淨額限定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0%。抵押證券和投資資產一般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該等安排是附帶風險的, 包括德銀未能履行根據掉期協議或抵押品安排須履行的責任, 投資資產或抵押證券的市值大幅下跌, 結算風險, 或德銀出現資不抵債或違責的情況。
- 掉期對手方資不抵債或違責可能會導致有關間接複製基金的股份暫停買賣, 有關間接複製基金可能蒙受巨額虧損, 甚至可能被終止。
- 德意志銀行(「德銀」)可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人, 而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亦可擔任某些間接複製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此外, 管理公司、德銀與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均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德銀、管理公司與DWS Investments UK Limited就有關間接複製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

直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政策(各稱「直接複製基金」)投資組合可由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 直接複製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FDI」)。運用FDI使直接複製基金承受額外風險, 包括波動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相關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 基於各種因素, 包括費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及某些證券缺乏流動性, 導致按成分股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購入所有成分股根本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等情況下, 直接複製基金將會承受較大的追蹤誤差。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承受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證券借貸代理人彌償保證有限性的風險、營運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

新興市場 ETF

- 某些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某些新興市場的表現, 由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的政治、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因此, 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 附屬基金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

A 股 ETF

- 某些間接複製基金（「A股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由中國上市A股組成的指數的表現。每一A股附屬基金透過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交易，力求投資於相關指數。
- 鑑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某股票及/或整體市場有暫停交易的風險，不論是基於政府干預或其他原因），A 股附屬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受到干擾。
- 現時，境外投資者就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資本收益稅。當該豁免屆滿時，掉期交易的估值可能會為反映有關掉期對手方就有關掉期交易須繳付的中國資本收益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 任何境外投資規定的更改可能對A股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更改可能會導致A股附屬基金被終止。
- 由於每一 A 股附屬基金均跟蹤中國市場的表現，所以每一 A 股附屬基金皆蒙受新興市場風險。

提供股份類別「D」分派股份的 ETF

- 即使有關股份類別沒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界定為投資收入（即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減費用及支出），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仍可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支付。
- 另一做法是，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的資本賬下，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實際支付。
- 從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對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部分回報或提取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
- 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或從附屬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降減。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及網址www.etf.dws.com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附屬基金的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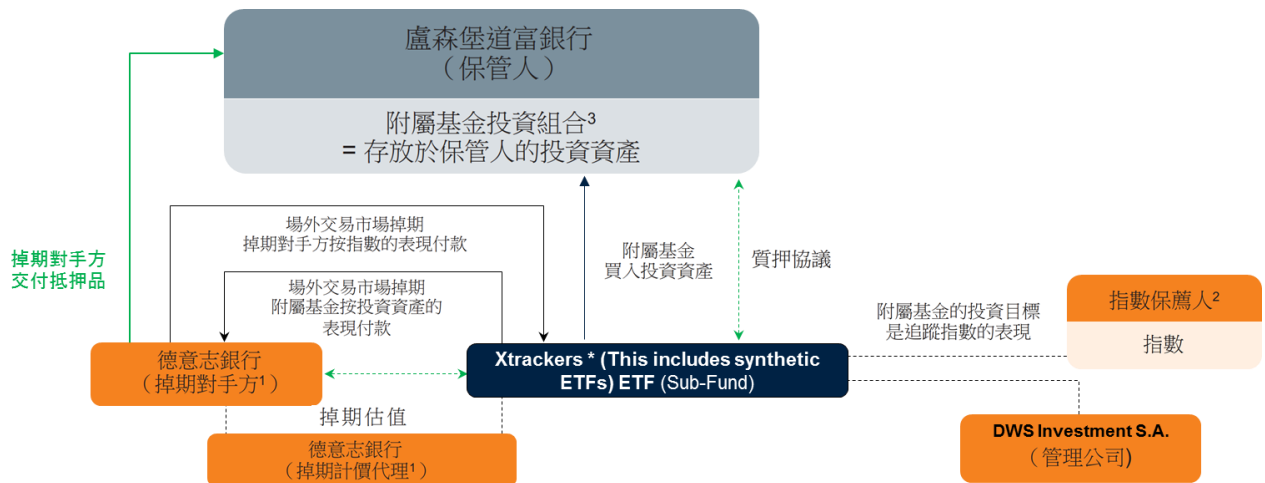
本文件由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未經明確事先許可，不得複製、分發或傳送予任何人士。

投資策略

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指數追蹤基金，目標是透過合成複製策略，複製各自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對於採用直接複製策略（亦稱為「全面複製」，指ETFs按相關指數的成分比重，投資於相同的指數成分）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策略（亦稱「統計性複製」，指ETFs根據過往與相關指數的相關性，投資於該指數的若干指數成分）的ETF而言，合成複製ETFs一般可提供較佳的表現，並能降低追蹤誤差。

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投資策略：

- (i) 為達致投資目標，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利用一項或多項掉期交易等衍生技術，交換可轉讓證券與相關指數的表現，藉此令投資者毋須承受與可轉讓證券有關的任何表現或貨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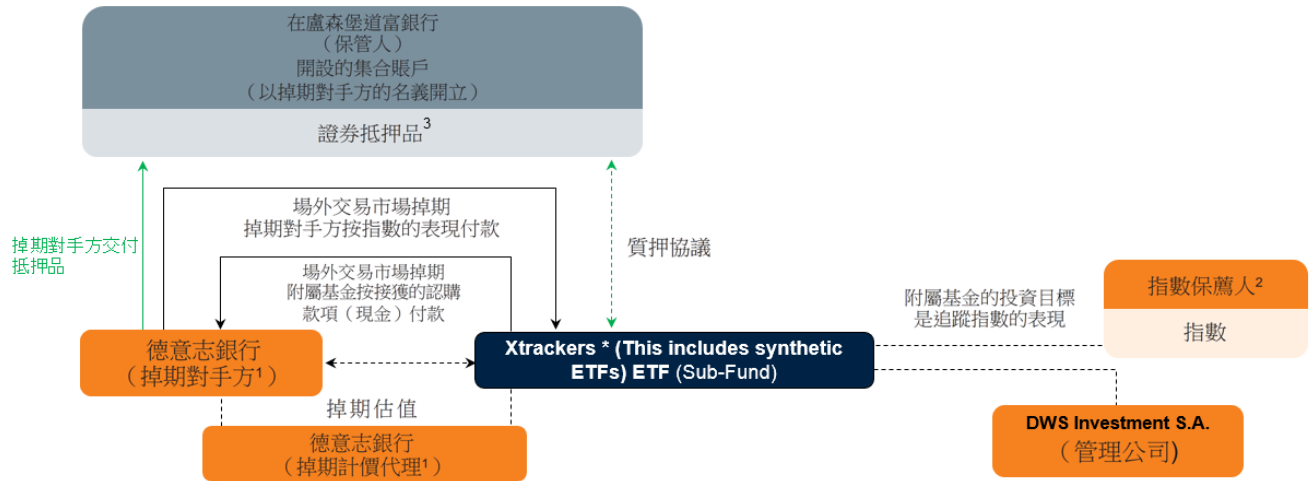
1 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名單可在此網址 <http://www.Xtrackers.com> 閱覽。每隻間接複製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可不時變更。

2 有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可以是獨立的指數提供者，或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3 為了確保對單一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在任何時候都維持於 0%，會作出抵押品安排。

有關上述第1及2項，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潛在利益衝突」。

(ii) 另外，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亦可把部分或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掉期交易，並以投入資金交換相關指數的表現。在這情況下，掉期的掉期對手方風險至少可透過保管人為相關ETFs作出質押而存放於掉期對手方獨立賬戶內的多元化證券組合，每日都進行全面抵押。



1 德意志銀行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價代理。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保留權利，可委任任何其他方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或掉期計價代理。

2 有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可以是獨立的指數提供者，或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3. 為了確保於買賣交易日收市時無須承受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會作出抵押品安排。

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潛在利益衝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列 Xtrackers* ETFs 採取以下特定的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Xtrackers 富時越南 UCITS ETF*	(i)	Xtrackers Nifty 50 UCITS ETF*	(i)
Xtrackers MSCI 美國指數 UCITS ETF*	(i)		

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一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會不時就上述投資策略作出部分或完全改變，從其中一項投資策略至另一項，在此情況下，(a) 有關投資策略改變的成本將毋須由股東承擔；及 (b) 在投資策略改變生效前不少於兩星期通知有關股東。在任何時間無論相關 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採取那項投資策略，股東需注意所有 Xtrackers* ETF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能承受淨對手方風險（詳細解釋見於香港發行章程內「採取抵押安排以降低淨對手方風險」部分）。

* 此基金為一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